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关于开展 2021 年第二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 集中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现将华南师范大学《关于举办 2021 年第二期“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”的通知》（华律字〔2021〕第 2 号）转发给你们。为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本年度第二期“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”仍将以“线上直播+录播课程”的方式进行。

请各所（处）依照本通知要求，组织已报名参训人员于 6 月 24 日—6 月 28 日中午 12 点前登录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教务信息管理系统（<http://lawyers.scnu.edu.cn/>），点击“学员登录界面”，完善相关信息，完成参训报到，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附件 1。

附件：

1、《关于举办 2021 年第二期“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”的通知》（华律字〔2021〕第 2 号）

2、《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 2021 年第二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学员总名册》

3、《延期培训申请》



(联系人：苏立钢，电话：83380181)